

#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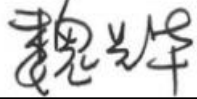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基于独立立场，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 《关于超额利润绩效奖励分配及调整高管薪酬等级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发放超额利润绩效奖励与高管调级是严格根据《湘邮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条款执行。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亮 

魏先华 

王定健 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